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豫人社函〔2022〕242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
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38号）转发你们，并结合人社部推动零工市场建设视频会议要求，提出以下意见，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目标任务。建设规范化零工市场是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的重点任务，也是落实就业服务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零工市场对促就业方面的“稳定器”“储水池”作用，切实把目标任务压紧落实。一是研究制定本地建设零工市场规划方案。根据人社部视频会议要求，省市县同步推进零工市场建设规划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实现路径和责任主体，形成清晰可操作的工作思路和具体举措。二是建立零工市场动态管理名录。8月底前，各地要编制零工市场清单名录和零工岗位信息统计目录，由各级人社部门汇总并通过网站实时发布，为供求双方提供动态更新的岗位信息便利服务。三是规范完善示范化的零工市场。9月底前，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至少要建成1家规范化的线下零工市场，推动公共服务机构设立零工服务专区，免费提供零工信息和“即时快招”服务，支持劳动者多渠道灵活就业。

二、完善服务功能，强化规范管理。突出实用性、针对性、综合性原则，对现有零工市场建设进行规范化改造，扩大多元化供给服务。一是完善零工市场服务功能。在硬件上，改造建设配套的洽谈交易、遮风避雨、防暑防寒、规范停车、秩序维护等基础设施；在软件上，增加完善政策咨询、岗位供求、职业培训、招工用工登记、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签订指导等基本就业服务功能。二是开展零工市场动态监测。各地要建立零工市场运行信息统计监测制度，及时收集上报相关数据，对其运行状况进行动态

监测。三是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公平就业制度，公开零工市场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依法监管职业中介机构，严厉打击黑中介、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加强政策扶持，推动提质增效。各级要大力支持零工市场建设发展。一是统筹各类资金渠道，保障零工市场建设配套及日常管理运行。政府支持的零工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支出，可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列支。二是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依托线上线下零工市场，大力宣传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意外伤害保险等就业创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要积极指导申报、享受相关补贴政策。三是强化特殊困难零工帮扶服务。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兜底保障作用，建立零工人员分级服务机制，对低收入家庭、残疾和大龄等困难零工人员开展“点对点”就业帮扶。四是加大零工市场特色劳务品牌培育。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零工市场品牌化建设，及时收集上报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推动灵活就业服务提质增效。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谢 攀

联系电话：0371—69690081

省民政厅 张赫夏

联系电话：0371—65507807

省财政厅 冯超阳

联系电话：0371—658087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杨 雁

联系电话：0371—66069792

省市场监管局 李健华

联系电话：0371—6556699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政部
财政部 政部 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人社部发〔2022〕3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加强零工市场建设 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市场监管局（厅、委）：

“打零工”对促进大龄和困难人员就业增收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各地大力探索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强化零工人员就业服务，取得了积极进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更好地促进大龄和困难等零工人员实现就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零工市场信息服务。建立零工求职招聘信息服务制度，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信息服务范围，免费向社会提供零工求职招聘信息登记和发布服务。加强零工岗位信息收集，通过办理招聘登记、走访调研企业、对接劳务中介等方式，广泛收集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需求信息。拓宽零工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利用服务大厅、政务大厅、基层服务平台等线下场所和招聘网站、微信微博、手机 APP 等线上渠道，多渠道、多形式发布零工求职招聘信息。

二、强化零工快速对接服务。建立零工“即时快招”服务模式，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提供快速发布信息、现场对接洽谈、即时确认结果、当日面试到岗等服务。优化零工快速对接流程手续，简化求职招聘登记表格事项，设立零工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引导分职业（工种、岗位）对接洽谈，完善车辆即停即走引导等服务，方便双方进场快速对接。拓展零工招聘对接形式，在举办行业、企业招聘会中增设零工招聘区或因时因需举办零工专场招聘会，组织流动招工大篷车、定向招聘等活动，促进供需匹配对接。

三、强化就业创业培训服务。健全培训项目和培训政策推介服务，针对零工人员的能力和素质，提供符合市场需求、易学易

用的培训信息，引导有单位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零工人员参加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参加创业培训。创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支持零工人员灵活选择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四、强化困难零工帮扶服务。建立零工人员分级服务机制，对待工时间长、低收入家庭、残疾等大龄和困难零工人员加强就业帮扶，优先组织其与适合的用工主体开展“点对点”对接洽谈，引导用工主体优先招用困难零工人员。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开展个性化就业援助，明确服务项目和步骤，组织参加职业培训，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五、完善零工市场秩序维护。公开零工市场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依法监管职业中介机构，严厉打击黑中介、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以及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指导和督促用工主体合理确定招聘条件，规范招聘行为，依法合规用工，落实用人单位用工主体责任。加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帮助零工人员了解自身权益，提高维权和安全意识，依法理性维权。

六、完善服务场地设施支撑。合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场

地资源，设立零工对接服务专区或分时分区共享场地设施，适应零工对接特点提早服务大厅开放时间，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职业中介机构当面对接洽谈提供免费场地。对零工人员自发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求职地点，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改造利用闲置建筑、搭建必要服务设施、施划标线等方式，就近设立零工服务场所，配备卫生防疫、写字桌椅等便民辅助设施，引导求职招聘双方有序开展对接洽谈。

七、完善信息化应用支撑。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运用，提升零工信息服务水平，动态收集更新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信息，支持零工岗位信息省级归集、多点联动、统一发布，提供在线匹配对接、应聘报名、结果确认等“一网通办”服务。依托中国公共招聘网、“就业在线”等平台联网发布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招聘、见习、培训等服务信息，推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就业创业政策解读等信息，方便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快速查询。

八、扩大零工服务多元化供给。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兜底服务的公益属性，完善覆盖城乡的服务网络，因地制宜强化零工求职招聘服务，加强信息真实性审核，示范带动零工市场诚信建设。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资本和优质服务资源参与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依规提供招聘求职对接服务，拓展职业规划、企业管理、法律援助等专业化服务。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组建零工市场志愿服务团队，多渠道

道开展零工求职招聘对接服务。

九、开展零工市场动态监测。建立零工市场动态管理名录，编制各地提供零工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诚信运营的市场化零工市场等规范运行的零工市场清单，向社会广泛公布地址、运行时间、职业（工种、岗位）、联系方式等信息，为供求双方对接提供指引。支持具备一定工作条件和基础的城市开展零工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对零工市场求职人数、招聘岗位等信息进行定期监测分析，及时掌握零工市场供求变化趋势。

十、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加强零工求职招聘服务作为完善就业服务的重要举措，压实属地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更好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推广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典型经验，选树促进零工人员就业服务标兵，以点带面提升零工市场就业服务整体水平。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保障灵活就业人员权益的政策措施和公共服务事项，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请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本地区零工市场名录并于每年年底前更新后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零工市场名录信息具体包括：零工市场名称（无正规名称的可以约定俗成或所在地址名称代称）、运营性质（指公共、经营性或自发形成）、详细地址、求职人员规模、主要招聘工种和日均招聘成功人数等。现有零工市场名录连同拟参与开展零工市场运行情况监测的城市名单请于2022年9月底前报送。

联系人：白迎新 黎宇

联系电话：(010) 84202533, 84201533

传 真：(010) 84202523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